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7F20210269】

致：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凌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一》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 42962 号《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

职业字[2023] 42962-1 号《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962-2 号《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

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及涉诉

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2022年6月，黄新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理由办理协议离婚登记时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并未反映全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尚未分割婚姻存续期间蒋志坚持有的包括盛凌实业、盛凌电子在内的股权等夫妻共同财产，2022年11月黄新因需补充证据而撤诉。

（2）2014年离婚时点盛凌电子负债金额为13,177.16万元、盛凌实业负债金额为425.57万元。蒋志坚为上述盛凌电子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3）2023年5月25日，黄新通过泰德康以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为案理由起诉发行人。泰德康主张蒋志坚利用其与黄新女士的关联关系，口头承诺以吸收合并、为泰德康代持发行人股份作为条件，要求泰德康终止经营活动，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泰德康自2020年7月起逐步将相关人员、客户转移至盛凌电子，转移后已无实际经营。

（4）蒋志坚与黄新唯一的子女蒋恒哲于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圣刚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知识产权相关）。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纠纷事项自发行人项目受理至目前进展情况；结合2022年11月黄新因补充证据而撤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及诉讼风险，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清晰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说明离婚时点蒋志坚、黄新及双方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盛凌电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债务到期具体时间，离婚前后是否存在债务未按时偿还情形、是否存在债权人提请诉讼主张债权情形；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是

否存在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被追偿债务或其他责任风险。

（3）说明发行人承接泰德康人员、客户等是否构成吸收合并；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泰德康案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蒋恒哲 2021 年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位的原因；是否为规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相关核查要求及规定；蒋恒哲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于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依据充分性；请前述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就核查结论依据充分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股权清晰稳定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纠纷事项自发行人项目受理至目前进展情况；结合 2022 年 11 月黄新因补充证据而撤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及诉讼风险，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清晰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说明股权纠纷事项自发行人项目受理至目前进展情况

（1）相关案件自发行人项目受理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案件均已庭外和解并撤诉

发行人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受理，发行人项目受理前，黄新女士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起诉蒋志坚先生（以下简称“黄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案号：（2022）粤 0304 民初 37035 号），管辖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立案。2022 年 11 月 7 日，黄新女士申请撤诉。发行人项目受理后，黄新女士未再次提起诉讼。

发行人项目受理前，2022 年 1 月，黄新通过泰德康以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蒋志坚（以下简称“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案号：（2022）粤 0304 民初

3529号)，2023年1月，法院驳回泰德康的诉讼请求。2023年3月，泰德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项目受理后，该案处于二审阶段，未取得二审判决。2023年10月10日，泰德康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3年10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终16121号），并裁定该案一审判决生效。

发行人项目受理后，2023年5月25日，黄新通过泰德康以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发行人（以下简称“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粤0311民初3953号），该案于2023年6月29日开庭未判决。2023年10月7日，泰德康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3年10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3）粤0311民初3953号），准许泰德康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撤诉。

（2）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已达成一揽子和解安排

2023年9月16日，在本所诉讼代理律师及保荐代表人的陪同下，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签署了《和解协议》，通过《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上述争议，包括黄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

《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各方确认，蒋志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归属于蒋志坚个人所有，黄新直接及/或间接持有泰德康的股权全部归属于黄新个人所有。蒋志坚与黄新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

协议各方确认，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3）和解方案的执行

2023年10月10日，泰德康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撤回上诉申请书。2023年10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2023年10月7日，泰德康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书。2023年10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下达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均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

2、结合2022年11月黄新因补充证据而撤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及诉讼风险，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清晰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结合2022年11月黄新因补充证据而撤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及诉讼风险

根据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蒋志坚与黄新签署的《离婚协议书》，蒋志坚与黄新均认可双方于2014年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的事实，并决定通过本次和解一揽子解决既有纠纷，包括黄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解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已经撤诉。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纠纷及诉讼风险已经通过签署《和解协议》得到一揽子的解决，且根据《和解协议》生效条款，和解协议经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各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署生效，协议各方已确认，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清晰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已生效的《和解协议》中各方达成的和解共识，蒋志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归属于蒋志坚个人所有、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黄新及泰德康不会再就相关诉讼事项提起诉讼；根据管辖法院出具的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相关诉讼均已撤诉。

①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

据充分

《和解协议》签署的前提系协议各方达成了和解共识，根据各方达成的和解共识：蒋志坚先生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的股权/股份全部属于蒋志坚先生个人所有，黄新女士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泰德康的股权全部属于黄新女士个人所有。且蒋志坚先生与黄新女士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上述和解共识约定系协议各方对既有事实的确认，不因协议各方在《和解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以及《和解协议》的变更、撤销、解除及无效等情形而发生变更或失效。根据《和解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约定，各方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②和解协议关于修改及违约的约定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和解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协议各方均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和解协议》，未发生违约行为，亦未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作为《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方蒋志坚已出具承诺：其将继续完全、适当履行《和解协议》的各项约定，不会存在违约行为或潜在违约行为，亦不会对《和解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和解协议》约定的和解共识系协议各方对既有事实的确认，不因协议各方在《和解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以及《和解协议》的变更、撤销、解除及无效等情形而发生变更或失效；和解方案经协议各方认可，真实有效；协议各方正常履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约行为，亦未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作为《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方蒋志坚已出具积极履行《和解协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充分，蒋志坚不存在违约行为及潜在违约行为，亦不会对《和解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综上，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清晰稳定且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说明离婚时点蒋志坚、黄新及双方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盛凌电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债务到期具体时间，离婚前后是否存在债务未按时偿还情形、是否存在债权人提请诉讼主张债权情形；结合前述事项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被追偿债务或其他责任风险。

1、说明离婚时点蒋志坚、黄新及双方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

根据蒋志坚、黄新双方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蒋志坚先生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在蒋志坚先生和黄新女士 2014 年 5 月离婚时点，双方不存在大于 500 万元的大额负债；双方控制的公司除正常的经营负债外，不存在与实际经营不符合的大额负债，亦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纠纷。

2、盛凌电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债务到期具体时间，离婚前后是否存在债务未按时偿还情形、是否存在债权人提请诉讼主张债权情形

在蒋志坚先生和黄新女士 2014 年 5 月离婚时点，实际控制人蒋志坚除控制发行人以外，还控制了盛凌实业和盛凌光通信。根据盛凌电子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款项偿还凭据，盛凌电子、盛凌实业和盛凌光通信日常业务经营的应付账款均已如期支付，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债务亦均已按时偿还，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时间
1	其他应付款	盛凌电子	3,850.00	2018 年 6 月
2	银行贷款	盛凌电子（注）	3,448.75	2017 年 3 月

注：蒋志坚先生为序号 2 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蒋志坚先生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在蒋志坚先生和黄新女士 2014 年 5 月离婚时点前后，蒋志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务未按时偿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人提请诉讼主张债权情形。

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被追偿债务或其他责任风险

在蒋志坚先生和黄新女士 2014 年 5 月离婚时点，蒋志坚、黄新均不存在大额负债；蒋志坚先生和黄新女士控制的公司，除正常的经营负债外，不存在与实际经营不符合的大额负债，不存在为蒋志坚和黄新担保而导致被追偿债务的

情形，亦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纠纷；蒋志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务未按时偿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人提请诉讼主张债权情形。

蒋志坚和黄新不存在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纠纷及被迫偿债务或其他责任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承接泰德康人员、客户等是否构成吸收合并；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泰德康案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承接泰德康人员、客户等是否构成吸收合并

泰德康自 2020 年 7 月起逐步将部分人员和客户转移至盛凌电子，留存自身渠道客户（不使用盛凌电子产品的客户），泰德康继续存续，发行人并未取得泰德康资产，泰德康并未注销法人资格，并有能力继续经营，因此发行人承接泰德康人员、客户不构成吸收合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仅承接泰德康部分终端客户及员工，不涉及资产收购，该等资源并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因此发行人承接泰德康人员、客户亦不构成业务合并。

2、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背景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控股股东	3,487.50	59.82%
2	蒋志坚	实际控制人	1,422.50	24.40%
3	蒋国章	实际控制人父亲	50.00	0.86%
4	众连盛	员工持股平台	166.00	2.85%
5	欣连盛	员工持股平台	134.00	2.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背景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福泉盛凌	私募基金	280.00	4.80%
7	九派优势	私募基金	250.00	4.29%
8	章霖	个人财务投资人	20.00	0.34%
9	李玉文	个人财务投资人	20.00	0.34%
合计			5,830.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蒋国章已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0.86%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正在办理相关的继承手续。

如上表，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父亲蒋国章外，众连盛、欣连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福泉盛凌、九派优势为私募基金，章霖、李玉文为个人财务投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及发行人投资方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的情况说明、股东出资凭证等，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4 名自然人股东为蒋志坚、蒋国章、李玉文及章霖。根据该 4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该 4 名自然人股东访谈，该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论述。

（2）盛凌实业不存在代持情形

盛凌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持股 89.72% 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盛凌实业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凌实业及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论述。

（3）众连盛、欣连盛不存在代持情形

众连盛、欣连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前 3 个月至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全体合伙人，众连盛、欣连盛及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论述。

（4）福泉盛凌、九派优势不存在代持情形

福泉盛凌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C532。九派优势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Q803。根据福泉盛凌、九派优势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的情况说明、调查表、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泉盛凌、九派优势及其穿透后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论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泰德康案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已经达成一揽子和解，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原告均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撤诉，泰德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蒋恒哲 2021 年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位的原因；是否为规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相关核查要求及规定；蒋恒哲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说明蒋恒哲 2021 年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位的原因

根据蒋恒哲出具的确认函，蒋恒哲先后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取得机械工程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取得法律博士学位，2017 年毕业后曾在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高级专利工程师，并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先后在

圣刚公司担任运营总监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知识产权部经理。2021年2月，蒋恒哲基于其个人职业发展志向做出职业选择，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位。蒋恒哲辞去发行人职位后，主要从事知识产权相关自由职业。

2、是否为规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相关核查要求及规定

蒋恒哲2021年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位，不存在为规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相关核查要求及规定的情形，原因如下：

（1）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蒋恒哲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发行人投资方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的情况说明、股东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直接股东，蒋恒哲从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蒋恒哲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期而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不涉及规避银行流水核查的情况

蒋恒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的近亲属，系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蒋恒哲已提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涉及规避银行流水核查的情况。

（3）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的情况

根据蒋恒哲出具的确认函，蒋恒哲主要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自202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未在连接器相关行业企业任职，亦未对外投资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及规定的情形。

3、蒋恒哲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发行人投资方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的情况说明、股东出资凭证等，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为蒋恒哲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蒋恒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坚，蒋恒哲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蒋恒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蒋恒哲自2021年3月至

今为自由职业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4、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国章	蒋国章系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的父亲	50.00	0.86%	-	-
2	茅爱凤	茅爱凤系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的母亲，其直接持有控股股东盛凌实业9.35%的股权	-	-	325.93	5.59%

经本所律师查验，蒋国章、茅爱凤已出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蒋国章已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0.86%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正在办理相关的继承手续，其股份继承人承诺将继续履行蒋国章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全部承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签署的《和解协议》、蒋志坚提供的主要资产情况、泰德康向管辖法院提交的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撤回上诉申请书以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书、管辖法院出具的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的撤诉裁定书；

（2） 获取并查阅蒋恒哲出具的确认函，并针对蒋恒哲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 获取并查阅蒋志坚与黄新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及诉讼代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黄新女士与蒋志坚先生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之法律意见书》；

（4） 对相关案件本所诉讼律师进行访谈；

（5） 获取并查阅蒋志坚、黄新双方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款项偿还凭据；

（6）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

（7） 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8） 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蒋恒哲，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投资方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的情况说明、调查表、出资凭证及访谈记录；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蒋志坚、发行人、黄新、泰德康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各方已签署生效，黄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已经撤诉，黄新及泰德康不会再就相关诉讼事项提起诉讼；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坚与黄新、泰德康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诉讼风险，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清晰稳定且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离婚时点蒋志坚、黄新及双方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务纠纷；盛凌电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离婚前后不存在债务未按时偿还情形、不存在债权人提请诉讼主张债权情形；蒋志坚、黄新不存在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纠纷及被迫偿债务或其他责任风

险；

（3） 发行人承接泰德康人员、客户等不构成吸收合并；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泰德康案已经撤诉，各方已达成和解，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蒋恒哲 2021 年 3 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位主要系基于其个人职业发展志向做出的职业选择；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相关核查要求及规定；蒋恒哲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其父母蒋国章、茅爱凤已出具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蒋国章已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0.86%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正在办理相关的继承手续，其股份继承人承诺将继续履行蒋国章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全部承诺。

3、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依据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清晰稳定，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理由如下：

（1） 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律师及保荐代表人的陪同下，签署了《和解协议》，并通过《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上述争议。《和解协议》经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签署生效，《和解协议》各方确认蒋志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股权全部属于蒋志坚先生个人所有，且蒋志坚与黄新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安排，各方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和解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所涉诉讼均已撤诉，黄新及泰德康不会再就相关诉讼事项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德康向管辖法院提交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撤回上诉申请书以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书、管辖法院出具的泰德康损

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的撤诉裁定书，《和解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泰德康损害赔偿纠纷案及泰德康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已经撤诉，黄新及泰德康不会再就相关诉讼事项提起诉讼。

（3） 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经对本所诉讼律师进行访谈，了解上述案件和解过程及执行情况，《和解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蒋志坚及发行人与黄新及泰德康不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

（4） 黄新、蒋恒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投资方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的情况说明、股东出资凭证等，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为泰德康、黄新、蒋恒哲及其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清晰稳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4、本所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及涉诉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历次编制的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并向项目组进行了书面问询。

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及涉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依据充分，核查意见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内核小组内部讨论，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题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已豁免披露。

二、关于华为等其他主要客户及期后业绩

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华为收入为 10,905.27 万元、9,913.88 万元、9,741.27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47.40%、29.74%、25.84%。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华为销售毛利率为**，2022 年华丰科技对华为销售通讯连接器毛利率为 12.85%。

发行人解释其毛利率高于华丰科技主要因华丰科技主要销售华为合作开发的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存在限制，且应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价格 30% 以上的价格优势。发行人未在首轮问询中量化对比分析对华为销售毛利率高的合理性。

（3）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主要客户泰科电子，2023 年 2 月与泰科电子接洽，其德国工厂部分背板连接器系列产品产能转移至发行人越南工厂生产。目前已完成产品报价，计划投入模具及设备 500 万元，并由泰科电子配合转移其原来工厂生产设备，合作计划尚待泰科电子确认，双方暂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或订单。

（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收入 17,409.04 万元，同比下滑 5.17%，实现扣非后规模净利润 3,204.77 万元，同比下滑 1.76%。当期发行人对华为、松茂电子等客户新能源连接器收入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对华为、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向华为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该客户供应链价格管理实际情形。

（2）说明与泰科电子接洽德国工厂的设备、厂房、人员等具体约定及安排，是否涉及使用现有与 3M 合作设备或厂房，是否违反与相关客户约定。

（3）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不同客户销售同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期后对3M收入下滑原因，分主要客户、产品类型等分析发行人期后业绩、毛利率变动合理性，新能源等领域收入变动与下游行业趋势是否一致，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期后业绩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对不同客户预计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并结合与华为等主要客户合作形式、在手订单等分析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不同客户销售同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合理性

（1）通讯连接器

公司通讯连接器主要客户包括华为、3M、泰科电子、立讯精密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PCS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3M	2,285.50	4,429.72	**	1,326.55	4,359.15	**	5,422.31	4,380.45	**
其中： 深圳—3M	653.89	4,316.14	**	389.91	4,320.43	**	1,138.73	4,277.60	**
越南—3M	1,631.61	4,476.94	**	936.65	4,375.47	**	4,283.58	4,408.63	**
华为	8,494.14	1,202.27	**	3,772.49	1,164.35	**	7,281.11	1,035.56	**
泰科电子	1,967.95	1,163.28	**	1,011.57	1,185.43	**	1,122.47	903.99	**
立讯精密	1,591.73	1,049.07	**	805.79	1,036.26	**	1,724.51	1,138.38	**
金洋电子	649.28	1,007.23	**	371.36	1,000.71	**	890.88	1,036.93	**

新华三	942.87	949.02	**	359.15	922.91	**	691.64	1,098.82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3M	4,204.97	4,237.59	**	1,707.29	4,057.31	**			
其中： 深圳—3M	878.61	4,151.26	**	1,572.98	4,049.51	**			
越南—3M	3,326.36	4,261.00	**	134.31	4,150.85	**			
华为	9,913.88	1,025.04	**	10,905.27	1,093.79	**			
泰科电子	265.84	611.43	**	80.21	399.34	**			
立讯精密	885.29	1,043.11	**	738.16	1,246.60	**			
金洋电子	484.28	1,143.47	**	457.33	1,221.25	**			
新华三	676.20	852.00	**	117.39	829.25	**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对单一客户的毛利率系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2023 年公司对华为销售的通讯连接器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基本稳定，2022 年收入下降，主要受华为运营商业务收缩以及 X86 服务器剥离的影响；2021 年对 3M 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提高，原因是越南工厂全面投产，向 3M 大批量供应高精度牛角连接器，且由于新产品价格优势、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效率、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毛利空间相对较大，2023 年受国际连接器市场阶段性低迷影响，公司对 3M 收入下降；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与泰科电子的合作逐渐深化，以及高单价的电源插座、D-sub、DDR 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均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的收入大幅提高，主要是 2022 年立讯精密完成对汇聚科技的收购，当年度销售额包含了公司对汇聚科技的销售额；2020-2023 年金洋电子、新华三等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比较稳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2）工业控制连接器

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客户包括 3M、汇川技术、英威腾等，2020-2023 年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PCS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3M	2,740.29	2,743.04	**	1,467.15	2,741.36	**	6,690.37	2,600.95	**
其中： 深圳—3M	968.21	3,351.78	**	525.01	3,378.72	**	2,024.98	3,321.65	**
越南—3M	1,772.08	2,495.42	**	942.15	2,480.60	**	4,665.39	2,377.09	**
汇川技术	1,194.84	566.86	**	700.40	573.85	**	1,249.94	564.74	**
英威腾	434.48	451.04	**	238.16	453.43	**	394.55	441.64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3M	6,099.79	2,601.47	**	1,810.83	3,344.73	**			
其中： 深圳—3M	2,138.87	3,349.94	**	1,810.83	3,344.73	**			
越南—3M	3,960.91	2,321.40	**	/	/	/			
汇川技术	1,416.33	547.01	**	652.66	554.95	**			
英威腾	351.86	435.22	**	159.38	401.22	**			

注：①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对汇川技术和英威腾的销售系通过贸易商泰德康，2021 年起直接销售。②对单一客户的毛利率系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公司对 3M 平均售价下降，但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越南厂区当年度开始供应的牛角连接器具有精度高、体积小、耗材少、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单价低于深圳厂区供应的 S87 组件，但毛利率较高，2023 年收入下降受国际连接器市场景气度下降及去库存的影响；汇川技术和英威腾主要向公司采购 D-Sub、网口连接器、板上连接器等市场充分竞争的成熟产品，产品采用常规的耗材和工艺生产，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3）新能源连接器

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松茂电子等，2020-2023 年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PCS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华为	3,284.09	791.49	**	2,058.56	766.19	**	2,460.16	760.14	**
松茂电子	2,413.32	2,415.58	**	1,091.29	2,209.18	**	886.53	2,173.87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华为	/	/	/	/	/	/
松茂电子	205.43	2,139.33	**	36.39	2,578.21	**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华为数字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双方在通讯领域良好的合作基础，2022 年以来公司与华为的合作领域扩展到新能源领域，收入增长较快，合作品类主要为简易牛角、排针、Wafer 等低单价产品。松茂电子为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为阳光电源，产品主要为多 PIN 针、小间距的精密排针、排母、牛角类连接器，对耐温、耐湿、耐盐雾等环境性能的要求高，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处于试产和小批量出货阶段，收入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认证产品编码增加和出货批量增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提升。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产品细分应用领域较多，不同客户的收入、单价、毛利率可比性较弱，整体上医疗、汽车等领域的连接产品具备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耐用性等性能，产品的毛利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对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主要依据

根据①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②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发行人与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关于廉洁条款的约定或承诺；③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等与反腐败贪污、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⑤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具体结论

①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②发行人与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主要基于自身积累的产品优势。根据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与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关于廉洁条款的约定或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等与反腐败贪污、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④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⑤根据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检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 （2） 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 对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访谈；
-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签署的关于廉洁条款的约定或承诺；
-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
- （6） 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3M、华为等各主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股权转让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经历过 2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09 年佰利信达向蒋志坚转让股份，2015 年应伊姝、殷嘉燕向蒋志坚转让股份转让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参考入股价格”。

（2） 发行人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87.42%，相比 2021 年的 92.22%有所下降；发行人募投项目为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参考入股价格”的详细含义，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具体情况及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量化分析项目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参考入股价格”的详细含义，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具体情况及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参考入股价格”的详细含义

参考入股价格指转让价款不低于入股成本，在不低于入股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所涉历史股东入股及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或退出	股权变动	交易概况	定价依据
1	入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盛技术向佰利信达、应伊姝、殷嘉燕、俞晓帮等转让股权	参考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盛凌实业向安明娜、金建因、刘博转让股权	参考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2	退出	2008 年 10 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俞晓帮向章霖转让股份	参考入股成本
			金建因、刘博向蒋志坚转让股份	参考入股成本
3	退出	2009 年 1 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安明娜向蒋志坚转让股份	参考入股成本
4	退出	2009 年 1 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佰利信达向蒋志坚转让股份	参考入股成本
5	退出	2015 年 1 月，股改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应伊姝、殷嘉燕向蒋志坚转让股份	参考入股成本及净资产

（1）俞晓帮

2007年6月，中盛技术将其所占盛凌有限0.4%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予俞晓帮；2008年10月，俞晓帮将其所占盛凌电子0.4%的股份以20万元转让予章霖。俞晓帮转让价款等于入股成本，未获得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下降，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

（2）金建因

2007年6月，盛凌实业将其所占盛凌有限2.3%的股权以119.85万元转让予金建因；2008年10月，金建因将其所占盛凌电子2.3%的股份以119.85万元转让予蒋志坚。金建因转让价款等于入股成本，未获得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下降，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

（3）刘博

2007年6月，盛凌实业将其所占盛凌有限1.15%的股权以59.93万元转让予刘博；2008年10月，刘博将其所占盛凌电子1.15%的股份以59.93万元转让予蒋志坚。刘博转让价款等于入股成本，未获得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下降，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

（4）安明娜

2007年6月，盛凌实业将其所占盛凌有限1.8%的股权以93.8万元转让予安明娜；2009年1月，安明娜将其所占盛凌电子1.8%的股份以93.8万元转让予蒋志坚。安明娜转让价款等于入股成本，未获得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下降，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

（5）佰利信达

2007年6月，中盛技术将其所占盛凌有限2%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予佰利信达；2009年1月，佰利信达将其所占盛凌电子2%的股份以100万元转让予蒋志坚。佰利信达转让价款等于入股成本，未获得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下降，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

（6）应伊姝

2007年6月，中盛技术将其所占盛凌有限0.55%的股权以27.50万元转让予应伊姝；2015年1月，应伊姝将其所占盛凌电子0.55%的股份以45.89万元转

让予蒋志坚。应伊姝转让价款高于入股成本，获得部分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并附加利息。

（7）殷嘉燕

2007年6月，中盛技术将其所占盛凌有限0.4%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予殷嘉燕；2015年1月，殷嘉燕将其所占盛凌电子0.4%的股份以33.38万元转让予蒋志坚。殷嘉燕转让价款高于入股成本，获得部分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参考入股成本并附加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参考入股成本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具体情况及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系公司历史员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其入股发行人背景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已于2015年前陆续退出。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并与发行人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比对，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2022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量化分析项目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业绩下滑风险。

1、结合2022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量化分析项目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1）2022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3M订单需求减少等因素所致，公司深圳厂区产能接近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26%、92.22%、87.42%和85.30%，产能消化情况良好。2022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3M订

单减少：受国际连接器市场景气度及 3M 去库存周期影响，2022 年下半年 3M 订单需求减少，越南厂区缩减生产规模；②产能扩张：2022 年公司注塑设备平均数量增加 10 台，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3M 订单需求减少所致。

募投项目投入符合公司深圳厂区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若补充考虑深圳厂区设备检修、维护更换模具、安装调试等机器设备无法有效利用的时间，深圳厂区实际产能已接近饱和状态。公司募投项目拟在深圳厂区内实施，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组装生产线，实现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扩张，使公司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2)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0	2023/12/31	2022/12/31
在手订单金额	6,695.32	5,424.39	5,790.22

公司在手订单交付周期较短，更多体现短期市场需求；而募投项目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安排施工进度，建设期为两年，因此现有在手订单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影响有限。公司与 3M、华为、汇川技术、立讯精密等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打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3M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20/8/4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5 年
2		2023/7/1	原合同续约 2 年	框架协议修订协议	2 年
3	华为	2003/9/9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21/8/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5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7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6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9/12/30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0 年
7	超聚变	2022/3/3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5 年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8	金洋电子	2019/1/7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9	新华三	2019/4/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10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3/2/2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上述销售框架协议履约期限较长，覆盖募投项目逐步投产时点。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重要保证。

（3）相较于下游市场及各领域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①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各领域连接器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领域，并积极扩展到医疗、汽车、安防、轨道交通等众多下游应用场景，下游领域发展前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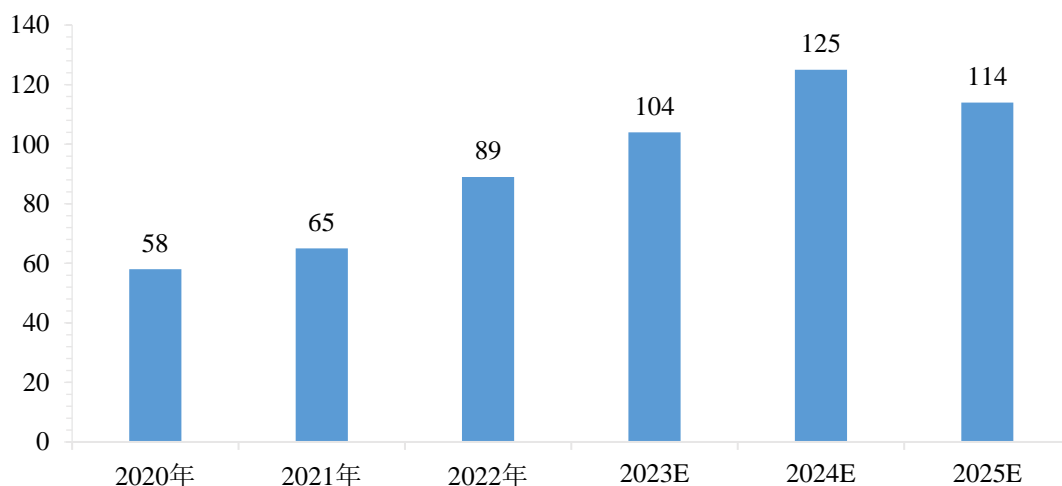
1) 通讯连接器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144.79 亿美元、183.01 亿美元和 200.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59%，预计 2025 年全球通讯连接器市场将达到 214.97 亿美元。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推进、数据中心与人工智能建设需求的推进，未来通讯领域连接器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周期，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通讯领域主要业务形态主要体现在通信系统及数据中心。

通信系统方面，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5G 应用的领导者之一，并持续推进 5G 基站建设、逐步实现 5G 网络的全覆盖。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我国 5G 基站新增 88.7 万个，累计达到 231.2 万个，总量占全球超过 60%，GGII 预计 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114 万个，将进一步加速 5G 网络的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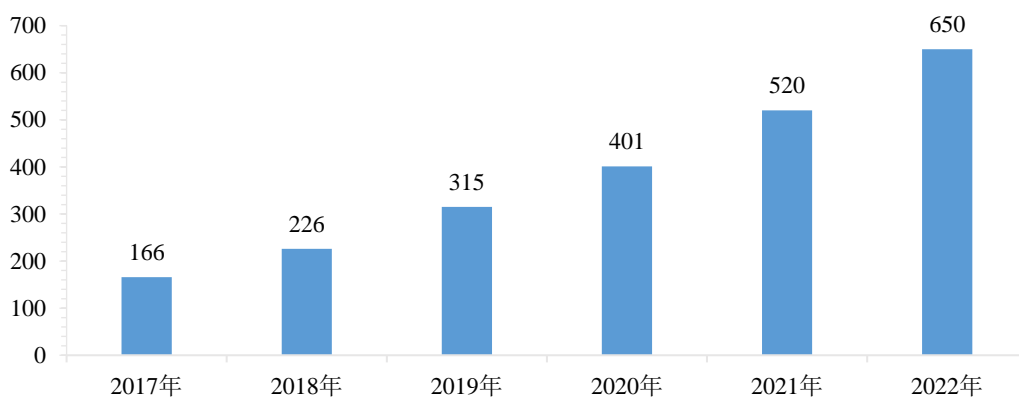
2020-2025年中国新建5G基站数量及预测（万个）



资料来源：工信部&GGII

数据中心方面，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及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显示，从 2017 年到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从 166 万架增长至 650 万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39%。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数据，预计在 2026 年中国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40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2%。

2017-2022年中国数据中心总机架数量（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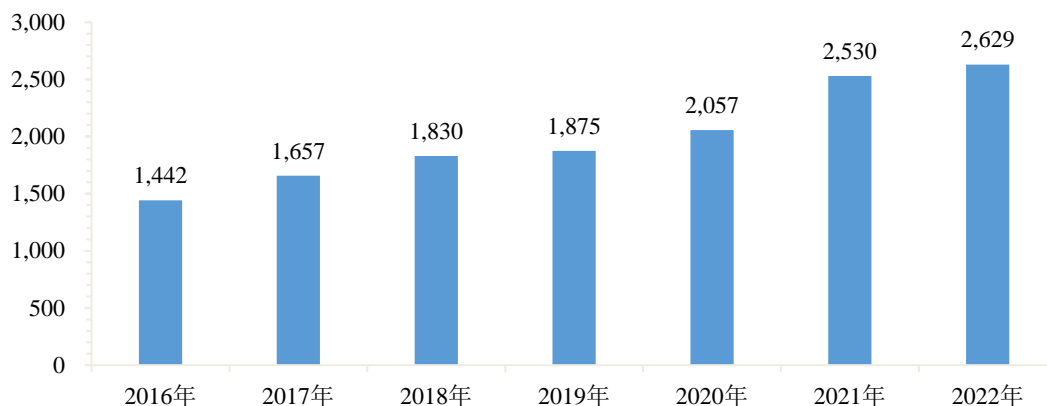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 工业控制连接器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77.22 亿美元、99.81 亿美元和 107.8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20%。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的不断升级，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有望迎来进一步的增长。

随着我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稳步发展，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2022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2016年至2022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1,442亿元增加至2,62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53%。随着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新兴技术兴起，工业自动化市场将进一步升级，预计工业控制市场增速将进一步提高。

2016-2022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亿元）



3) 新能源连接器

根据 DATAINTELO 的预测，全球新能源连接器市场将从 2017 年的 20.20 亿美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38.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根据 MarketWatch 的预测，全球光伏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7.57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17.1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6%。

2020 年，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增速大幅提升。

光伏发电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加 60.3%。

风能发电方面，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3 年全球风能报告》，2022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位列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未来随着我国风电行业技术的持续进步，风力发电将具有越来越强的竞争优势。

储能方面，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达 59.4GW，同比增长 37%。CNESA

预计“十四五”时期，新型储能将持续高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55%-70%，市场规模将会屡创新高。

4)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除上述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外，发行人的医疗、汽车、安防、轨道交通等其他应用领域也是连接器需求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市场，是未来连接器市场成长性重要的驱动因素。

A. 医疗连接器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医疗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7 亿美元、24.76 亿美元和 26.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6%。根据 Zion Market Research 预测，2028 年全球医疗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38.56 亿美元。

近年来，伴随着居民收入及卫生医疗意识的提高、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我国医疗设备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9,609.06 亿元，2015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65%。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2022 年达到 4,430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7%。医疗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使得全球医疗连接器需求增加。

B. 汽车连接器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141.46 亿美元、170.47 亿美元和 184.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6%，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0%和 93.40%，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0%，高于上年 12.10%，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所使用的电气设备更多，使得连接器用量远多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增加成为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C. 安防连接器

根据智多星全球电子元件行业研究发布的《2019 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安防用连接器需求规模约为 40.6 亿元人民币。随着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安防连接器作为传感器、天线、电缆等部件的连接装置，市场规模也将逐年增加。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据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CPS 中安网及乾坤公共安全研究院的调查统计，2022 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9,460 亿元，同比增长约 4.9%。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 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据德邦证券研究所统计和预测，2020 年国内安防摄像头出货量达 4.1 亿个，同比增长 13.9%，预计 2025 年国内安防摄像头出货量将达到 8.3 亿个，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15.1%。

D. 轨道交通连接器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43.35 亿美元、54.31 亿美元和 58.7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16.27%。随着新基建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轨交装备稳步上量，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相比于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大运量、低能耗、高速度等优势，推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443.97 亿元，在建项目的批复投资累计 46,208.39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投资额不断增加，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也随之增加。

② 公司主要客户业绩及扩产计划

公司通讯、工业控制和新能源领域产品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包括 3M、华为、新华三、立讯精密、阳光电源等，各领域客户对应连接器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及增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简称	相关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3M	交通运输与电子产品	449.34	-6.35%	598.29	0.13%	597.51	-1.89%	609.03
华为	运营业务	2,455.57	33.22%	2,839.78	0.89%	2,814.69	-6.99%	3,026.21
	数字能源业务	355.41	/	508.06	/	/	/	/
立讯精密	连接器业务	240.52	3.14%	343.62	77.96%	193.08	80.74%	106.83
汇川技术	通用自动化	110.78	36.88%	114.65	27.64%	89.82	65.16%	54.38
泰科电子	通信解决方案	63.05	-29.78%	170.84	25.81%	135.80	21.95%	111.36
阳光电源	光伏逆变器 etc 电力转换设备	188.49	117.24%	157.17	73.66%	90.51	20.44%	75.15
新华三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	379.99	11.68%	467.60	13.09%	413.48	24.81%	331.30
英威腾	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	33.02	13.89%	40.97	36.16%	30.09	31.63%	22.86
富士康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	3,276.88	-8.67%	5,086.22	16.48%	4,366.60	1.71%	4,293.24
迈瑞医疗	医疗器械	272.71	17.11%	303.54	20.18%	252.58	20.39%	209.81
中兴通讯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893.93	-3.42%	1,229.54	7.36%	1,145.22	12.88%	1,014.51

注：

- 1、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阳光电源、新华三、富士康、迈瑞医疗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分部业务收入数据。上述表格数据相关分部业务营收为测算收入，测算公式为：2023 年前三季度披露营业总收入*2023 年半年报相关分部业务营收占比；
- 2、泰科电子暂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相关分部财务数据，上表列示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
- 3、新华三相关业务数据用其母公司紫光股份相关业务数据替代；
- 4、富士康旗下主体于多地上市，此处数据取自 A 股上市主体工业富联；
- 5、“/”代表该公司未披露此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对应连接器产品的相关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同时，下游客户正在推进新项目或扩产计划，如华为发布业界首个 5G-A 全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带来一系列硬件升级需求；立讯精密正在推进高速连接及线缆组件扩建项目等。随着下游客户新增项目及产能的释放，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随之增加。主要客户的新项目或扩产计划如下：

客户简称	新项目或扩产计划
华为	<p>①华为发布业界首个 5G-A 全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包括 TDD、FDD、毫米波、DIS、天线、微波 MAGICSwave，均为适配 5.5G 基站网络产品；</p> <p>②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 5G 无线主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华为中标金额 78.79 亿元，中标份额超 50%；</p> <p>③2023 年上半年华为光伏逆变器中标容量 11.07GW，较上年取得较大增长，2022 年全年中标容量为 14.61GW</p>

客户简称	新项目或扩产计划
立讯精密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设计产能 10 万只/年；56G 和 112G 高速连接及线缆组件扩建项目，设计产能 10 万只/年
汇川技术	南京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投入不超过 16.5 亿元，最高产能达 40 万套（台）工业机器人以及配套产品
泰科电子	昆山工厂二期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9,200 万元，规划 120-140 条产线，产能预计为 13 亿件/年，计划于 2024 年二季度启用
新华三	新一代 ICT 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计划实现年产 30 万台 IT 整机产品（服务器、存储产品等）、77 万台 CT 整机产品（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与安全产品等）、28 万台基于 AI 的 5G 网络设备、15 万台 5G 小基站设备和 6,000 台 5G 边缘设备产品的产能
英威腾	①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三期项目，用于承接二期研发中心基于工业控制领域平台与能源电力领域平台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项目预计总投资 10.5 亿；②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达产后年产值预计达 17.8 亿元
阳光电源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产后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逆变器产品产能将分别新增 70GW、15GW、15GW
迈瑞医疗	动物医疗高端仪器制造基地项目，产品将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医学影像和体外诊断三个动物医疗生命科技领域，建成后预计年均产值超 120 亿元

注：新项目或扩产计划来自新闻资讯及上述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4）项目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深圳厂区产能接近饱和，募投项目投入符合公司深圳厂区的发展需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随着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和主要客户扩产项目实施落地，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良好。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 4 年逐年达产，预计 T+5 年实现 100% 达产，实现 43,360.00 万个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旨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不直接产生收入，但会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成本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测算，在 T+5 达产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53%，占预计总成本费用的比例为 17.40%，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91%。募集资金项目正式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带来 63,344.00 万元销售收入，可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员

工薪酬金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T+1	T+2	T+3	T+4	T+5
1 预计营业收入	a=b+c	34,818.07	53,821.27	79,158.87	85,493.27	98,162.07
1.1 现有营业收入	b	34,818.07	34,818.07	34,818.07	34,818.07	34,818.07
1.2 募投项目预计收入	c=d+e	-	19,003.20	44,340.80	50,675.20	63,344.00
1.2.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d	-	19,003.20	44,340.80	50,675.20	63,344.00
1.2.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e					
2 预计总成本费用	f=g+h	28,578.86	45,382.80	67,247.05	72,151.21	81,959.53
2.1 现有总成本费用	g	27,386.98	27,386.98	27,386.98	27,386.98	27,386.98
2.2 募投项目预计总成本费用	h=i+j	1,191.87	17,995.82	39,860.07	44,764.23	54,572.55
2.2.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i	-	15,738.48	37,407.11	42,311.27	52,119.59
2.2.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j	1,191.87	2,257.34	2,452.96	2,452.96	2,452.96
2.2.a 折旧摊销	k=l+m	87.25	1,396.14	3,643.77	3,643.77	3,643.77
2.2.a.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l	-	1,026.01	3,078.02	3,078.02	3,078.02
2.2.a.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m	87.25	370.13	565.75	565.75	565.75
2.2.b 职工薪酬	n=o+p	689.00	4,045.81	7,802.89	8,742.16	10,620.70
2.2.b.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o	-	2,817.81	6,574.89	7,514.16	9,392.70
2.2.b.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p	689.00	1,228.00	1,228.00	1,228.00	1,228.00

项目	公式	T+1	T+2	T+3	T+4	T+5
3 预计净利润	q	5,593.76	7,463.14	10,384.94	11,258.08	13,596.22
4 新增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占比						
4.1 占预计收入比重	$r=(k+n)/a$	2.23%	10.11%	14.46%	14.49%	14.53%
4.2 占总成本费用比重	$s=(k+n)/f$	2.72%	11.99%	17.02%	17.17%	17.40%
4.3 占净利润比重	$t=(k+n)/q$	13.88%	72.92%	110.22%	110.02%	104.91%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开拓，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 3M、华为、立讯精密、新华三、阳光电源、泰科电子、诺基亚以及汇川技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与募投项目产品面向客户重叠。未来，公司将抓住下游领域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加大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市场，积极争取客户订单，着力抢占市场份额，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还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等变化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已披露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项支付记录、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历史上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3）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获取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表、在手订单明细；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建设周期；

（7）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下游客户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变动及扩产计划；

（8） 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情况，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参考入股价格的详细含义指转让价款不低于入股成本，在不低于入股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涉及前述股份转让人员系公司历史员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其入股发行人背景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已

于 2015 年前陆续退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3M 订单需求减少等因素所致，公司深圳厂区产能接近饱和；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相较于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募投项目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3）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还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足、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已披露相关风险。

四、关于圣刚公司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圣刚公司的电镀业务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圣刚公司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的电镀半成品属于“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系《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圣刚公司销售电镀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2,965.70 万元、5,452.53 万元、5,876.2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9%、16.36%、15.59%。

（2）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达盛实业通过收购亚光环宇 100% 股权以间接受购电镀厂圣刚公司 100% 的股权，2020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由发行人直接持有圣刚公司全部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均为 461.37 万元，系收购圣刚公司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前次问询回复中，相关环保合规性、用能合规性结论性意见的主体为“发行人”，未明确相关合法合规主体是否包括圣刚公司在内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4）发行人设立了捷达盛实业、捷达盛国际、越南捷达盛、新加坡盛凌及越南盛凌等境外子公司，捷达盛国际为境外主要盈利主体，越南捷达盛与捷达盛国际的内部交易为来料加工模式，捷达盛国际负责采购与销售，越南捷达盛负责生产，按照内部交易一定的毛利加成收取加工费；捷达盛实业、捷达盛国际为贸易主体。

请发行人：

（1）说明圣刚公司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的电镀半成品报告期各期对内、对外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及占比情况。

（2）说明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亚光环宇 100% 股权以间接收购电镀厂圣刚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亚光环宇、圣刚公司被收购前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比例情况；结合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方法及参数说明收购公允性，收购过程合规性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中各项参数的假设条件及实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明确前次问询回复中环保合规性、用能合规性相关结论中的“发行人”是否已包括圣刚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各子公司。

（5）说明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境内外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如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罚金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前次问询回复中环保合规性、用能合规性相关结论中的“发行人”是否已包括圣刚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各子公司。

前次问询回复中环保合规性、用能合规性相关结论中的“发行人”已包括

圣刚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各子公司，具体回复意见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已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进行环评备案，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环评验收。

2、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子公司圣刚公司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电镀金工艺除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电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4、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合并统计的环保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2023年1-6月略有下降，与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环保设施投入与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系2020年圣刚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当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高。由于环保相关设施使用年限较长，无需持续进行大规模设施投入，2021年至2022年环保设施投入有所下降；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5、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能耗具体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二）说明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境内外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如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罚金承担主体。

1、说明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境内外税收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1) 捷达盛实业

2008年6月5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的《关于核准设立捷达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8]139号）；2008年6月11日，盛凌电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投资设立捷达盛实业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19号）。

2) 捷达盛国际

2021年3月11日，针对捷达盛实业收购捷达盛国际事项，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商务局、商务部业务系统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再投资报告手续。

3) 越南捷达盛

2021年3月11日，针对捷达盛实业通过收购捷达盛国际间接控制越南捷达盛事项，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商务局、商务部业务系统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再投资报告手续。

4) 新加坡盛凌

2020年10月15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同意投资设立新加坡盛凌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507号）；2020年12月15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同意投资设立新加坡盛凌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0433号）。

5) 越南盛凌

2020年11月28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同意投资设立捷达盛（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537号），2022年4月13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同意捷达盛（越南）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盛凌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231号）；2021年3月20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118号）。2023年8月21日，盛凌电子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换发的同意盛凌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增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735号）。

（2）说明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境内外税收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商务局及信用中国官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主管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信用中国官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信用中国官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主管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税务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信用中国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投资备案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不存在受到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境内外税收等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如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罚金承担主体

（1）发行人不同业务主体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层级	主营业务及分工
1	盛凌电子	深圳	母公司	连接器相关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圣刚公司	深圳	子公司	电镀加工服务
3	捷达盛实业	中国香港	子公司	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主要覆盖 3M 等客户
4	捷达盛国际	中国香港	子公司	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主要覆盖 3M 等客户
5	越南捷达盛	越南	子公司	连接器产品的生产
6	新加坡盛凌	新加坡	子公司	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	越南盛凌	越南	子公司	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作为越南自有新厂房的主体

（2）发行人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公司各主体所承担的职能有所差异，且各生产基地面对的客户群体、配套、生产工艺亦有所不同，因此出于满足生产及贸易需要、调配产能、战略采购等目的，形成目前公司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具体的业务关系如下：

1) 母公司盛凌电子主要负责对连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部分产品工序与子公司圣刚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关系；同时，履行对各子公司统筹管控职能，筹划和管理公司体系整体业务经营；

2) 圣刚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对内主要承接盛凌电子和越南捷达盛电镀加工服务，同时也对外进行电镀加工服务；

3) 捷达盛实业系为配合深圳工厂与 3M 的业务、客户付费和业务模式的便利而设立。目前，盛凌电子通过出口到中国香港的捷达盛实业进行境外销售，

捷达盛实业负责对 3M 等境外客户的销售；

4) 捷达盛国际系为配合公司 2019 年和客户 3M 确定新的合作项目（即越南捷达盛项目）而设立，考虑到业务和客户关系相对独立于国内深圳工厂及捷达盛实业，故成立捷达盛国际。捷达盛国际主要对接越南捷达盛的业务，包括接订单、收付款和越南以外物料的采购，销售方面主要负责对 3M 的销售；

5) 越南捷达盛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和 3M 确定新的合作项目而设立，设立越南工厂进行生产和运营。

（3）转移定价风险分析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盛凌电子	15.00%	15.00%	15.00%	15.00%
圣刚公司	25.00%	25.00%	25.00%	20.00%
捷达盛实业	16.50%	16.50%	16.50%	16.50%
捷达盛国际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16.50%
越南捷达盛	20.00%	20.00%	20.00%	20.00%

注：捷达盛国际适用两级利得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减按 8.25% 税率计算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按 16.50% 计算利得税。

1) 盛凌电子对捷达盛实业、捷达盛国际、越南捷达盛转移定价风险分析

因业务需求，报告期内盛凌电子存在对捷达盛实业、捷达盛国际、越南捷达盛销售连接器产品、原材料等情况，但盛凌电子适用所得税率为各主体中最低者，交易方向是从低税率主体销售至高税率主体，因此，不存在通过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转移销售从而规避税收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2) 圣刚公司对越南捷达盛转移定价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圣刚公司对越南捷达盛销售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越南捷达盛	25.41%	21.59%	21.8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圣刚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对越南捷达盛的销售毛利率超过 20%，毛利率水平正常，故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况。

3) 越南捷达盛与捷达盛国际转移定价风险分析

越南捷达盛主要定位为生产加工主体，将产成品销售给捷达盛国际，由其对外销售。根据越南 ASCO 审计和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越南捷达盛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发行人境内主体与境外子公司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圣刚公司已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按照纳税年度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4）如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罚金承担主体

如出现因前述税务事项被处以罚金的情形，罚金风险承担主体主要为相关业务开展主体，即发行人及/或其各子公司。

就上述税务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注册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有关税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关于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宝安分站出具的抽查《监测报告》以及第三方有资质的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4） 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搜狗、节能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负面信息；

（5） 查询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

（6） 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明细，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进行比对；

（7） 获取并查阅圣刚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的相关规定；

（9） 查询《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获取并查阅第三方环保机构（尚清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0） 现场查看圣刚公司的三废污染治理设施及治理情况；

（11） 登录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平台，导出并查阅圣刚公司废水排放实时监测记录；

（12） 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能耗情况明细并进行分析性复

核；

（13） 查询《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

（15） 获取并查阅发改、商务、外汇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登录发改、商务、外汇及税务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18） 获取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

（1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计报告》；

（2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圣刚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2） 获取并查阅越南 ASCO 审计和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

（2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24）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前次问询回复中环保合规性、用能合规性相关结论中的“发行人”包括圣刚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回复意见已更新；

（2） 发行人各海外子公司设立及截至目前后续运营符合境外投资、外汇

管理、境内外税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如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罚金风险承担主体主要为相关业务开展主体，即发行人及/或其各子公司。就上述税务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替代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2024年1月22日